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19

案件编号: DCN-0800219

---

投诉人:	MF Global Futures HK Limited
被投诉人:	赵银
争议域名:	mfgtrader.com.cn / mfgtrader.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2008 年 6 月 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6 月 4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赵银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赵银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10 月 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2008 年 10 月 26 日，被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答辩书并将答辩书专递给投诉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将会很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虽然提交答辩，但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10 月 2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关于本案程序的语言问题，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本争议解决程序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为英文，但其为一家香港公司，而且其代理人也位于香港，对中文的使用应该不存在任何障碍。此外，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也为中文。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MF Global HK Futures Limited，为一家香港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Level 23,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 Mr. Kim Chong。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赵银。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mfgtrader.com.cn / mfgtrader.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非法复制投诉人现有的网站[www.mfgtrader.com.hk](http://www.mfgtrader.com.hk)，企图误导消费者，使其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联系。争议域名[www.mfgtrader.com.cn](http://www.mfgtrader.com.cn)设立的网站的具体内容直接复制了投诉人现有网站（[www.mfgtrader.com.au](http://www.mfgtrader.com.au), [www.mfgtrader.com](http://www.mfgtrader.com), [www.mfgtrader.co.nz](http://www.mfgtrader.co.nz)）的内容。此种使用投诉人商号的行为直接侵犯了投诉人对 MFGtrader 标志和名称所拥有的版权注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复制投诉人网站内容的行为表明其没有任何的商业目的，经营该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所列的产品；其目的在于阻碍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域名，并以争议域名获取不合理的补偿。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mfgtrader.cn 未作任何形式的使用、宣传、指向任何网站，是该域名的合法持有者，而且被投诉人合理使用争议域名。并未对投诉人产生任何形式的影响。对于投诉人提起投诉提出严重质疑。投诉人没有拿出任何事实证据表明所产生的人和消极影响、侵权理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无可辩驳的所有权。互联网域名注册的原则是：谁先注册谁拥有，不存在哪个域名是属于谁的问题，否则被投诉人将无法注册一个已经有所归属的域名，而且被投诉人在注册时也并未被通知争议域名不允许注册；相反，争议域名在交纳相关费用后立即生效，理应受到保护。在中国大陆地区，无人知晓投诉人公司是从事何业务且投诉人公司并没有在中国大陆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注册商标、广告宣传、产品投放，故不存在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声望从事和其业务有关的业务误导消费者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存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被投诉人从未与投诉人联系任何形式的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利益。截至被投诉人答

辩时，投诉人声称应拥有域名相关的域名均未被注册，其中 [mfgrader.net](http://mfgrader.net) 是国际域名，故被投诉人未存在多次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提出的异议，被投诉人愿本着平等原则协商解决。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以支持的一个基本前提。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负有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民事权益的举证责任。

投诉人称，“MFGtrader”是其标志和名称，还开办了[www.mfgrader.com](http://www.mfgrader.com)等网站。但是，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MFGtrader”与中国的联系，以证明其对“MFGtrader”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例如商标权或其他权益。实际上，投诉人本身的网站也表明，其在全球主要城市设有办事处，但这些城市都不在中国大陆，也就是说，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直接开展任何业务。至于其对注册域名的权利，中国现行法律并没有保护“域名权”的规定，域名登记注册程序只是对网络地址标识的管理规范，根据中国现行法律并不因域名的登记注册而产生新的知识产权权利。因此，投诉人于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并不能证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涉及本案相应名称或标志的合法的民事权益。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成立。因此，专家组对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及第三项有关规定的审查已无必要。

根据上述理由，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 `mfgtrader.com.cn / mfgtrader.cn` 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不符合解决办法规定的条件，不应予以支持。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有关要求将争议域名“`mfgtrader.com.cn / mfgtrader.cn`”转移给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